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臺北市議會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7 月 2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主會決字第 1143006867 號函修正第 4、5 點條文；並自 114 年 7 月 24 日生效

四、各財團法人決算之編審應依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決算書內容應包括：

- (一) 封面、封底及目次。
- (二) 總說明：包括工作計畫（方針）之執行成果等。
- (三) 主要表：
  - 1. 收支營運表。
  - 2. 現金流量表。
  - 3. 淨值變動表。
  - 4. 資產負債表。
- (四) 明細表：如收入明細表等。
- (五) 參考表：如員工人數彙計表等。
- (六) 附錄：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決算資料。

前項決算書表之內容應妥作說明，力求詳實。接受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（含普通基金及特種基金）（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）捐助及委辦經費者，應核實列入決算表達。

除第二項規定之書表外，得由各財團法人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研酌增編。

各財團法人接受各機關學校捐助及自籌財源，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，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。

財團法人編製之決算，應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，於五月底前，函送主管機關。

五、各主管機關對所主管財團法人接受其捐助及委辦之經費，主管機關業已列入決算者，應切實相互勾稽。

各主管機關審核完竣後，應彙整其主管財團法人決算書於七月底前，提請本府市政會議通過，函送市議會，並檢附其決算書二份副知本府主計處（以下簡稱主計處）。